

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2019)启辰(验)字第(101)号

建设单位：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葛秋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葛秋收

报告编制人：叶华

建设单位：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2334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

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2
2.1 法律、法规 .....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	3
3.1.2 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	3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3
3.2.2 产品方案.....	5
3.2.3 主要原辅材料 .....	5
3.2.4 主要设备.....	7
3.2.5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7
3.3 生产工艺 .....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1
4.1.1 废水 .....	11
4.1.2 废气 .....	11
4.1.3 噪声 .....	11
4.1.4 固体废弃物 .....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4
5.1.1 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4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7
6.1 废气排放标准.....	17
6.2 噪声排放标准.....	17
6.3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	18
8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19
8.1 检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	19
8.3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1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0
9 验收检测结果 .....	21
9.1 生产工况 .....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2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2
表十、 .....	27
10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	27
10.1 环保检查结果 .....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1
10.1 环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1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1
10.3 结论 .....	32
10.4 建议 .....	32

## 1 项目概况

基于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的市场前景，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是经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租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厂房及附属设施1500m<sup>2</sup>，购置叉车、地磅等设备，形成无害化回收10000吨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能力。本项目取得东海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东发改备【2017】12号。

2017年8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11月20日获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发[2017]71号。企业取得《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后，建设完成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项目实施后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20吨，年周转能力最大10000吨，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不进行拆解、提炼等再生加工。

2019年8月，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启动验收工作，其验收范围为：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20吨，年周转能力最大10000吨，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不进行拆解、提炼等再生加工。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立即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企业进行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后，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与检查，并编制《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施行）。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2)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东环发〔2017〕71号）；2017年11月28日
- (3) 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其他文件。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厂区南侧为废旧电动车回收厂；东侧为空地；北侧为二手车回收企业；西侧徐许路。具体周边情况等见附图。

##### 3.1.2 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0m<sup>2</sup>。项目位于租赁厂区内东侧两栋厂房及办公室，厂房呈长方形结构，仓库一长约 30m、宽约 15m、高约 5m，分两个区：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存放区 300m<sup>2</sup>（15m×20m）、装卸区 200m<sup>2</sup>（15m×20m）；仓库二长约 50m、宽约 15m、高约 5m，分三个区：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存放区 300m<sup>2</sup>（15m×20m）、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 200m<sup>2</sup>（10m×20m）、装卸区 300m<sup>2</sup>（15m×20m）。仓库一从北到南依次是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存放区、卸货区；仓库二从北到南依次是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存放区、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存放区、卸货区，地磅位于仓库二外侧。

从总平面布置中可见：本项目位于租赁厂区内东侧两间厂房，厂房呈长方形结构，办公区租用厂区现有办公区，地磅位于厂房外东南侧。

厂区西侧设有 1 个出入口，方便人员及货物进出。

本总平面方案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所有建筑物、设施的平面布置比较合理，物流路线顺畅，厂区道路形成环形消防通道。具体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 1 万		
实际生产能力	年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 1 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年0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0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万元	比例	34%
实际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6.7%

### 3.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介绍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周转周期 (d)	设计能力 (t/a)	项目实际存储量 (t/a)	年运行时数
库房(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存放区)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干电池)贮存	20	1	9990	9990	7200h
库房(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存放区)	破损铅酸蓄电池(湿电池)贮存			10	10	

### 3.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回收/消耗量 (t/a)	实际年回收/消耗量 (t/a)
1	废旧铅酸蓄电池	硫酸、铅	10000	10000

本项目所涉蓄电池主要为铅酸蓄电池，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的水溶液，其组成成分及典型结构如下表 3-3.1。

表 3-3.1 回收电池类型、规格及组成表

序号	类型	用途	规格	主要结构
1	起动型蓄电池	主要用于汽车、拖拉机、柴油机船舶等起动和照明	196*129*202~519*227*216mm	(1) 正负电极：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板栅材料一般为铅锑合金，正极活性物质主要为氧化铅，负极相应为绒状铅； (2) 隔板：由微孔橡胶、颜料、玻璃纤维等材料制成； (3) 电解液：由浓硫酸和纯水配制而成，一般硫酸浓度 40%左右； (4) 电池壳、盖：装正、负极板和电解液的容器，一般由塑料和橡胶材料制成；
2	固定型蓄电池	主要用于通讯、发电厂、计算机系统作为保护、自动控制的备用电源	41*123*185~480*286*652mm	
3	摩托车用电池	主要用于各种规格摩托车起动和照明	71*48*99~188*115*230mm	
4	牵引型蓄电池	主要用于各种蓄电池车、叉车、铲车等动力电源	45*158*385~253*158*395mm	
5	铁路用蓄电池	主要用于铁路内燃机车、电力机车、	260*195*405~555*195*405mm	

		客车起动、照明之动力		(5) 排气栓：由塑料材料制成。
6	煤矿用蓄电池	主要用于电力机车牵引动力电源	140*182*468~240*160*697mm	
7	储能用蓄电池	主要用于风力、水力发电电能储存	147*208*414~595*285*290mm	

### 3.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地磅	SCS-100T	1	1	0	/
2	3T 柴油叉车	BJS	2	2	0	/
3	铁质料框	1.26×1.26×0.7	10	10	0	/
4	破损电池收集塑料框	0.8×0.6×0.4	10	10	0	/
5	办公用品	/	/	/	0	/

### 3.2.5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收集		企业工作人员将完整废旧铅酸蓄电池集中至运输车辆；工作人员将用户装入塑料框内的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覆膜、打包密封后，集中至运输车辆		与环评一致	
	仓库一库房面积约 450m <sup>2</sup> (15m×30m)，高约 5m，分两个区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存放区 300m <sup>2</sup> (15m×20m)，采用 1 层铁料框放置 (长约 1.26m、宽约 1.26m、高约 0.7m)。设置约 5 个料框，项目实施后废旧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量 10 吨，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不涉及拆解、提炼等再生加工		与环评一致		
		装卸区 150m <sup>2</sup> (15m×10m)				
	仓库二库房面积约 750m <sup>2</sup> (15m×50m)，高约 5m，分三个区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存放区 300m <sup>2</sup> (15m×20m) 采用 1 层铁料框放置 (长约 1.26m、宽约 1.26m、高约 0.7m)。设置约 5 个料框，项目实施后废旧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量 10 吨，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不涉及拆解、提炼等再生加工		与环评一致		
		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存放区 300m <sup>2</sup> (15m×20m)，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放置于塑料框中，加盖密封后，直接贮存于该区域				
		装卸区 150m <sup>2</sup> (15m×10m)				
办公区		值班房 300m <sup>2</sup> (15m×20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40m <sup>3</sup> /a	园区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旱厕	
	供电		5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存放区采用微负压装置+酸雾净化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存放区设置引风机，每个仓库均设置空气更新系统 (过滤棉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2m <sup>3</sup> /d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 表 1 中旱作物标准	旱厕	
	噪声		使用生产设备、辅助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厂房外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位于仓库一北侧，堆放危险固废	与环评一致
应急工程	事故应急池		两个应急池，分别为 2m <sup>3</sup>	分别位于仓库一和仓库二废旧蓄电池存储区地下，用于收集废旧铅酸蓄电池泄露的电解液	与环评一致	
	消防尾水池		60m <sup>3</sup>	用于收集消防废水	与环评一致	

### 3.3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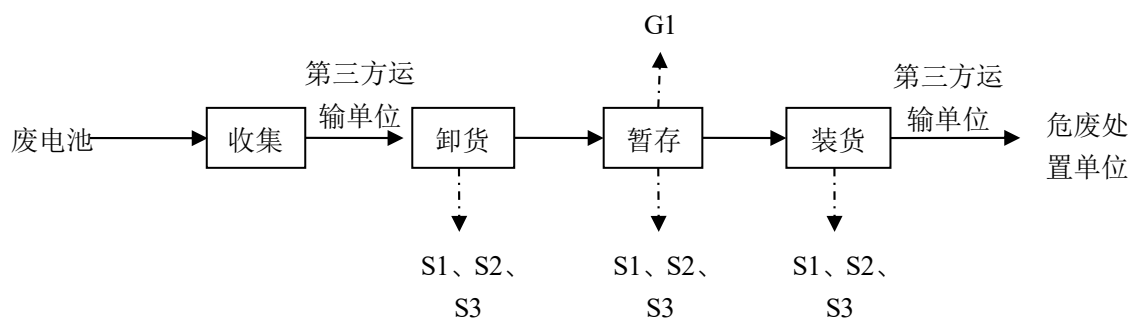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从汽车 4S 店、修理厂、电动车维修点和废旧资源回收点等对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然后分类进行包装后装车，其中废旧蓄电池装入加盖耐酸容器中，运输车辆抵达项目所在地后，采用地磅进行称重登记，随后驶入卸货区（卸货区位于厂房内）停靠在废旧铅酸蓄电池储存区门口，通过叉车将废旧蓄电池搬运至废旧铅酸蓄电池储存区暂存，暂存至一定量后转移至专业运输车，相应的专业运输车停靠在废旧铅酸蓄电池储存区门口，通过叉车将废旧铅酸蓄电池搬运至专业运输车上，送至[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用于封装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加盖耐酸容器带回后循环使用。

### 3.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核查其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相符性，具体见表3-6。

表 3-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减少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3	配套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仓储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	不属于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6	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布局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调整。	不属于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装置、原辅料类型无变化。	不属于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由于常年人数较少，无法运行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因此现改为旱厕，但不会增加污染排放	不属于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验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定期外运农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定期对库房进行清扫擦拭，不进行冲洗，无清洗废水产生。另外，工作人员进场后更换工作服、手套等进行操作，工作服、手套等工装不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 4.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破损铅酸蓄电池存储区位于仓库二内，采用密闭负压系统，仅设置一个出入口，一般情况下关闭此出入口，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通过酸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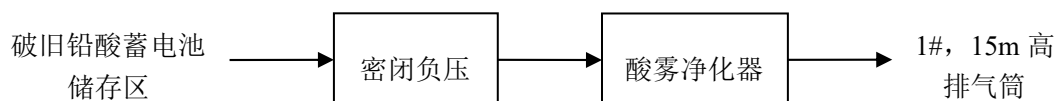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示意图

##### 2、无组织废气

(1) 为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采取预防为主方针，同时工艺设计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从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 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应具有空气收集、排气系统，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灰尘和更新空气”的要求，项目设置引风机，用作整个库房空气的更新，空气经过滤棉过滤后排放。

(3) 对于无组织排放硫酸雾，以仓库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农户、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



####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电解液、废包装容器、含酸废物、酸雾净化装置更换的吸附剂及空气更新系统的废过滤棉、清扫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2) 危险固废处置措施

废电解液、废包装容器、含酸废物（处置泄漏的废电解液穿戴更换的防护服）、酸雾净化装置更换的吸附剂及空气更新系统的废过滤棉、清扫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各种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电解液	收集转运、卸货、暂存、装货	液态	HW31 421-001-31	2	2	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收集转运、卸货、暂存、装货	固态	HW49 900-041-49	0.36	0.36	
3	含酸废物	收集转运、卸货、暂存、装货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8	0.018	
4	酸雾净化装置更换的吸附剂及空气更新系统的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净化	固态	HW49 900-041-49	0.3	0.3	
5	废抹布	清扫、擦拭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5	1.5	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的固废仓库采用防渗、防雨措施，防止固废中残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设置醒目标志牌；设立专人管理全部档案，废物特性、数量，贮存、处置情况等一切信息或资料。

####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口开设有监测孔；固废堆放场所按规范设置，符合《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本项目设置了两个2m<sup>3</sup>事故应急池，分别位于仓库一和仓库二废旧蓄电池存储区地下，用于收集废铅酸蓄电池泄露的电解液；1个60m<sup>3</sup>的消防尾水池，用于收集消防废水。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公众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支持率较高，无人反对，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可以平衡。本报告书认为，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文号：东环发[2017]71 号。审批意见内容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项目内容在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销售不涉及拆解、加工。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设计施工时须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标准相关要求的防渗技术要求做好库房、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危废暂存库等相关场所的防风、防雨、防酸、防渗、防流失措施，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2、项目营运期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加强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严禁车间地面冲洗。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项目相关场所须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以防地下水污染。

4、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破损电池放入加盖空闭的耐酸容器中并粘贴上危废标签后放在专门的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存放区内，电池存储区采取密闭负压系统，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通过酸雾净化器处理后确保硫酸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结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硫酸雾达标排放。

5、项目营运期采取对进出厂的车辆加强管理、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6、项目营运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逆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托有资质第三方运输单位的车队承接运输业务。

7、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营运期清洁产生的废抹布、废电解液、废包装容器、含酸废物和空气更新系统的废过滤棉、事故应急池清理产生的石灰和吸水纸均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8、项目营运期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相关场所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做好服役期满后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

10、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及其它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11、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12、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t/a；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硫酸雾 0.0072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13、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请桃林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4、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硫酸雾等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表 6-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硫酸雾	45	15	1.5	1.2

###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6-3。

表 6-2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 <sub>Aeq</sub>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如下：

- 1、废气：硫酸雾≤0.0072t/a；
- 2、固废：零排放。

##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次/周期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硫酸雾	两天	三次	排气筒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两天	三次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厂界噪声	/	噪声（昼、夜）	两天	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 8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 8.1 检测分析方法

根据现行有效监测分析方法确定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无组织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情况

类别		项目名称	使用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情况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自动烟尘（气）检测仪 3012H 型	QC-SD-001,019	已检定
			离子色谱仪 Thermo ICS-600	QC-JC-013	已检定
	无组织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Thermo ICS-600	QC-JC-013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QC-SD-004,007,032,039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AWA6228	QC-SD-246	已检定

### 8.3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监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71012050429，参与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风速小于 5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2)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 9 验收检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1）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日回收量（t）	监测期间存储量（t）	负荷（%）
2019.10.15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干电池）贮存	33.3	26	78.1
	破损铅酸蓄电池（湿电池）贮存			
2019.10.16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干电池）贮存	33.3	28	84.1
	破损铅酸蓄电池（湿电池）贮存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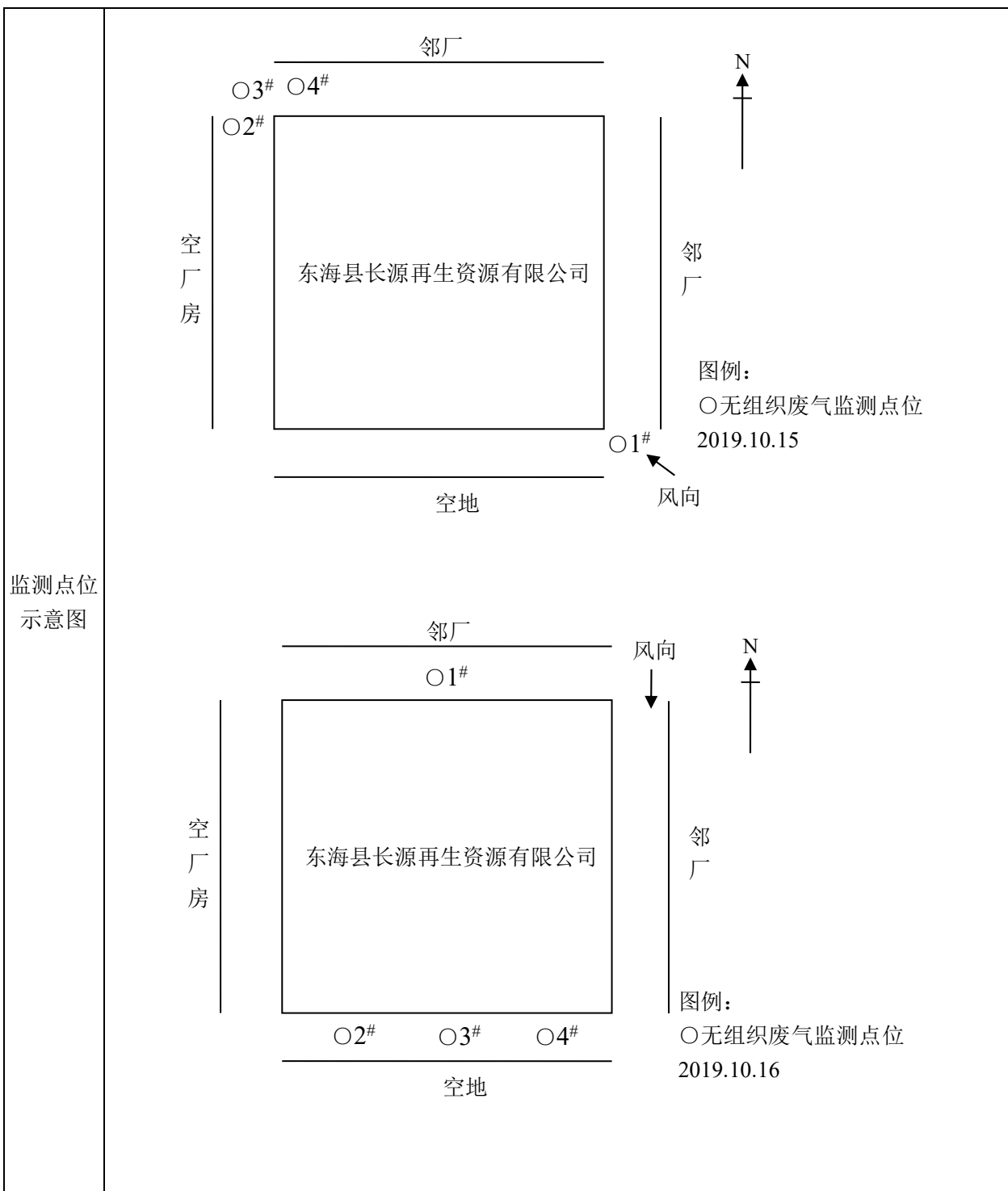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2019.10.15	进口	第一次	硫酸雾	3054	<0.2	3.1×10 <sup>-4</sup>
		第二次	硫酸雾	2860	<0.2	2.9×10 <sup>-4</sup>
		第三次	硫酸雾	2885	<0.2	2.9×10 <sup>-4</sup>
	出口	第一次	硫酸雾	3371	<0.2	3.4×10 <sup>-4</sup>
		第二次	硫酸雾	3451	<0.2	3.4×10 <sup>-4</sup>
		第三次	硫酸雾	3378	<0.2	3.4×10 <sup>-4</sup>
标准限值				/	45	1.5
评价				/	达标	达标
排气筒 2019.10.16	进口	第一次	硫酸雾	3009	0.25	7.5×10 <sup>-4</sup>
		第二次	硫酸雾	3009	<0.2	3.0×10 <sup>-4</sup>
		第三次	硫酸雾	3025	0.22	6.6×10 <sup>-4</sup>
	出口	第一次	硫酸雾	3431	<0.2	3.4×10 <sup>-4</sup>
		第二次	硫酸雾	3450	<0.2	3.4×10 <sup>-4</sup>
		第三次	硫酸雾	3368	<0.2	3.4×10 <sup>-4</sup>
标准限值				/	45	1.5
评价				/	达标	达标
备注	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对应的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一半数值参与计算。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0.15	硫酸雾	G1 上风向	0.039	0.071	0.034	1.2	达标
		G2 下风向	0.034	0.058	0.038	1.2	达标
		G3 下风向	0.038	0.035	0.039	1.2	达标
		G4 下风向	0.030	0.045	0.043	1.2	达标
2019.10.16	硫酸雾	G1 上风向	0.073	0.021	0.056	1.2	达标
		G2 下风向	0.021	0.033	0.036	1.2	达标
		G3 下风向	0.026	0.024	0.029	1.2	达标
		G4 下风向	0.048	0.055	0.034	1.2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年10月15日: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大气压: 102.44kPa; 温度: 15.9~17.0℃; 湿度: 49.4%; 风速: 2.6m/s; 2019年10月16日: 风向: 北; 天气: 多云; 大气压: 102.83kPa; 温度: 9.8~14.2℃; 湿度: 62.3%; 风速: 2.6m/s。						



### 9.2.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9-1。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详见示意图)	结果〔Leq[dB(A)]〕			
	2019.10.15		2019.10.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57.1	42.9	58.4	44.6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63.4	49.9	62.6	50.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57.8	45.1	57.8	45.2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56.2	44.3	56.7	44.7
限值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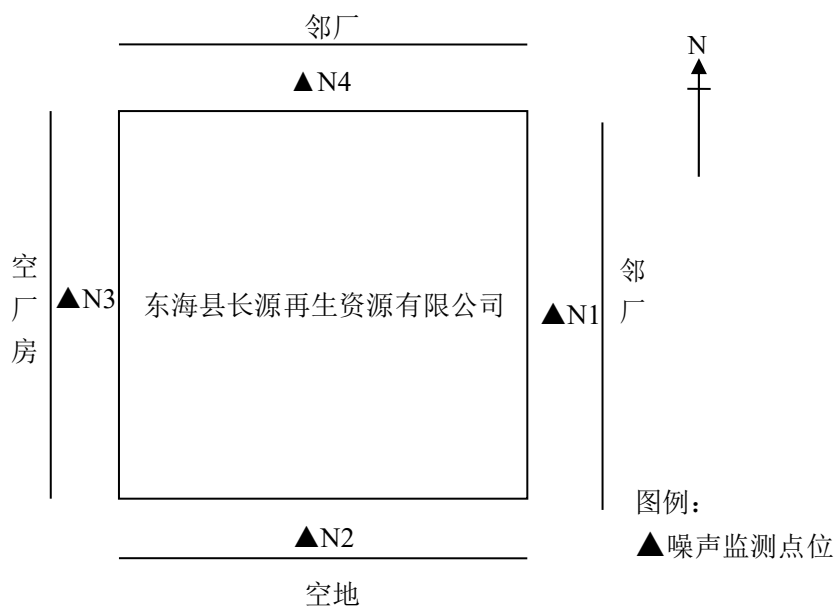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气

依据验收期间工况条件下所测数据，本项目总量控制核算情况见表 9-8。

表 9-8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排放总量 (t/a)	环评限定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存储时数(h)			
排气筒	硫酸雾	$3.4 \times 10^{-4}$	7200	0.00245	0.0072	是

注：本项目废气按年存储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共计 7200 小时计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硫酸雾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中核准的总量控制指标。

#### 2、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电解液、废包装容器、含酸废物、酸雾净化装置更换的吸附剂及空气更新系统的废过滤棉、清扫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十、

## 10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 10.1 环保检查结果

表 10-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雨水通过雨水排口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农田灌溉，不设置污水排口。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口，设有一雨水排口；废气排口按要求设置了监测取样口和监测平台。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电解液、废包装容器、含酸废物、酸雾净化装置更换的吸附剂及空气更新系统的废过滤棉、清扫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并备案了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320722-2018-032-L），设置了两个 2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分别位于仓库一和仓库二废旧蓄电池存储区地下，用于收集废铅酸蓄电池泄露的电解液；1 个 60m <sup>3</sup> 的消防尾水池，用于收集消防废水。
8	绿化率	公司绿化率约 5%
9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项目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



时间为 300 天。

## 10.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表 10-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一	根据《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项目内容在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销售不涉及拆解、加工。	本项目在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完成。项目主体内容为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贮存、销售,不涉及拆解、加工。
二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能够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设计施工时须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标准相关要求的防渗技术要求做好库房、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危废暂存库等相关场所的防风、防雨、防酸、防渗、防流失措施,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本项目建设期间加强了管理,落实了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了相关手续。
2	项目营运期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	本项目营运期全过程贯彻了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减少了物料的跑、冒、滴、漏,实现了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加强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严禁车间地面冲洗。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项目相关场所须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以防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加强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严禁车间地面冲洗。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后,定期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项目相关场所做好了防腐、防渗措施以防地下水污染。
4	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破损电池放入加盖空闭的耐酸容器中并粘贴上危废标签后放在专门的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存放区内,电池存储区采取密闭负压	加强了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破损电池放入加盖空闭的耐酸容器中并粘贴上危废标签后放在专门的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存放区内,电池存

	<p>系统,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通过酸雾净化器处理后确保硫酸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p> <p>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硫酸雾达标排放。</p>	<p>储区采取密闭负压系统,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通过酸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项目营运期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硫酸雾达标排放。</p>
5	<p>项目营运期采取对进出厂的车辆加强管理、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对进出厂的车辆加强管理、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标准要求。</p>
6	<p>项目营运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逆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托有资质第三方运输单位的车队承接运输业务。</p>	<p>项目营运期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逆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托有资质第三方运输单位的车队承接运输业务。</p>
7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营运期清洁产生的废抹布、废电解液、废包装容器、含酸废物和空气更新系统的废过滤棉、事故应急池清理产生的石灰和吸水纸均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营运期清洁产生的废抹布、废电解液、废包装容器、含酸废物和空气更新系统的废过滤棉、事故应急池清理产生的石灰和吸水纸均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p>
8	<p>项目营运期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相关场所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做好服役期满后环境影响防治措施。</p>	<p>项目营运期确保大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做好了相关场所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做好了服役期满后环境影响防治措施。</p>
9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p>	<p>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雨水排放口1个,排气筒1个,雨水排口设置了截断阀门。废气排放筒设置了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p>
10	<p>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及其它环境空气敏感目标。</p>	<p>项目设置了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及其它环境空气敏感目标。</p>
11	<p>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企业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了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制定并备案了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应急预案备案号:320722-2018-032-L)</p>
12	<p>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p>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t/a;</p> <p>2、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硫酸雾0.0072t/a;</p> <p>3、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本项目废水和固体废物零排放,硫酸雾年排放量0.00245t/a,满足批复排放总量指标。</p>

13	<p>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请桃林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p>	<p>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建成后本项目正在申请验收手续。</p>
14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p>	<p>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p>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定期外运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定期对库房进行清扫擦拭，不进行冲洗，无清洗废水产生。另外，工作人员进场后更换工作服、手套等进行操作，工作服、手套等工装不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 10.1.1.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在监测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仓库顶部设有排气管，废气经酸雾净化器处理后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 10.1.1.3 噪声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废电解液、废包装容器、含酸废物、酸雾净化装置更换的吸附剂及空气更新系统的废过滤棉、清扫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10.1.1.5 总量达标情况

在监测工况条件下，废气中硫酸雾年排放量达到环评中限定总量控制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 10.3 结论

1、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各项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3、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5、建设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项目为整体验收，投入生产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9、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项目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10.4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控制生产时间，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 附件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3、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4、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 东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东环发〔2017〕71号

## 关于对《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总投资150万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及公众参与调查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项目内容在连云港市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销售不涉及拆解、加工。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设计施工时须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标准相关要求的防渗技术要求做好库房、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危废暂存库等相关场所的防风、防雨、防酸、防渗、防流失措施，并于开工前15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2. 项目营运期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实现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化。

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加强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严禁车间地面冲洗。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围堰导流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项目相关场所须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以防地下水污染。

4. 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破损电池放入加盖密闭的耐酸容器中并粘贴上危废标签后放在专门的破损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内，电池存储区采取密闭负压系统，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后通过酸雾净化器处理后确保硫酸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



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硫酸雾达标排放。

5、项目营运期采取对进出厂的车辆加强管理，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项目营运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运输单位的车队承接运输业务。

7、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营运期清洁产生的废抹布、废电解液、废包装容器、含酸废物和空气更新系统的废过滤棉，事故应急池清理产生的石灰和吸水纸均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8、项目营运期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相关场所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做好服役期满后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

10、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及其它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11、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t/a。
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硫酸雾 0.0072t/a。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请桃林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水平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2、乙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处置的范围：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处置方式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10000	综合利用
酸液	HW31	421-001-31	0.2	综合利用
废劳保	HW49	900-041-49	0.2	综合利用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向乙方转运委托处置的所有危废。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国家及省环保厅、企业所在市一级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可以进行确定无疑的包含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料等危险废物旧物收集、收购、贮存合法资格，并保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收集和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物，不得进行倒酸水等对环境有任何损害的收集和处置行为，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责任。
- 3、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得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4、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安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资质齐全的危险品运输公司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并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妥善保存待甲方回收；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需回收，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3、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危险废物收购价格及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执行。

其它：

- 1、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内部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得第三方处置本合同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 3、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4、如遇政府政策变动，或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使乙方不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所有责任。

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江苏新泰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东海县桃林镇城管监察中队统一清运处理。

东海县桃林镇城管监察中队（盖章）



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污水处置协议

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无害化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共用旱厕收集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收集外运，用于农田施肥。


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320722197507085422  
手机号: 15251228822



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9月20日

### 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你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18 年 7 月 31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722-2018-032-L</p>		
<p>报送单位</p>	<p>东海县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p>陈岩 许昆</p>